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2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之，至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5人，得自行推薦校內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三、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但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  
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六、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本人及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親屬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 七、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